

新北市市民成長班永和區招生簡章-113 年暑期(7-8 月)

一、開班宗旨：為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化終身學習環境，砥礪品德，培育藝文氣息，擴大精神領域，以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。

三、報名須知：採線上報名。

(一) 報名資格：以設籍本市(新北市)者為優先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

1. 第 1 梯次：限**新北市市民**，自 113 年 5 月 7 日(二)上午 08:30 至 5 月 14 日(二)中午 12:00 止。
2. 第 2 梯次：**新北市市民及外縣市籍民眾**，自 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上午 08:30 至 5 月 21 日(二) 23:59 止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取**網路**報名，每人限定報名至多 **3** 門課程。

(請謹慎考慮後報名課程，以免錄取後又申請退費，影響他人錄取權益及課程開班，增加行政作業與資源浪費。)

(四) 錄取方式：

1. 第 1 梯次報名截止後，額滿班由系統亂數**抽籤**排序。
2. 第 2 梯次以網路**收件順序**錄取學員，額滿為止。
3. 審核通過發送**簡訊**通知繳費，也可於**報名網頁**查詢繳費單，已繳費者即為完成報名。
4. 於截止報名後如有正取名額取消，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未獲遞補之備取學員則不另行通知。

◎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不開班，且不開立繳費單。

◎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需達 **20 人以上**才開班，開課後上課人數若未達 20 人下期不再招生(**報名截止後，不再接受報名遞補**)。

(五) 課程費用：

1. 請務必於繳費期限(**113 年 6 月 5 日**)內完成繳款(帳單請自行於手機簡訊網址或報名網頁查詢下載，若 113 年 5 月 29 日後仍未收到電子繳費單，請來電市民成長班洽詢)，**逾期視同放棄**，另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(金融機構、超商代收需自付手續費)。
2. 繳完費 7-10 天可於**報名網頁**查詢繳費狀態。
3. 依每一課程之師資、上課時數、場地分別收取(詳閱招生課程內容)。
4. 設籍本市 70 歲以上者，**暑期無課程優惠**。
5. 非設籍新北市民眾依選讀課程收費標準收費外，每課程另加收 **500 元**。
6. 報名後因重大事故無法就讀，請檢附事故證明文件、繳費收據、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並於 **113 年 6 月 24 日(一)至 7 月 8 日(一)**前完成退費、轉班申請(逾期、無證明文件恕不受理)。另需**酌扣作業費**，未上課者酌扣 100 元行政作業費，已上課者每一堂酌扣上課費 100 元。申請轉班者以相同學費課程為原則，不另行退還差額。
7. 教材費、書籍費視課程需要由各班自行處理為原則，不收班費。
8. 未報名繳費者，謝絕旁聽或試聽。

(六) 上課日期：

1. 課程以 7 週為一修業學程。(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上課，開課時間請詳閱課程內容，不另行通知)
2. 如遇天災、疫情、配合市政停課等，由教師與學員商討於本年度上課期間內(7/1~8/30)擇期完成補課，不另行辦理個案退費【本所不定期安排人員查核學員身分、出缺席暨政令宣導】。

(七) 輔導報名：

「線上報名」有問題或需協助者，可於報名期間上午 8:30 至 11:3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(例假日除外)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手機親洽本所一樓第 30 至 32 號櫃檯(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)，由專人協助網路報名，洽詢電話：(02)2928-2828 轉 153、156~158。

(八) 證件審核：報名本人之身分證正本(小朋友-戶口名簿)。

(九) 備註事項：

1.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無事故證明文件恕不受理退費(請詳閱招生課程內容並慎選課程)。
2. 招生簡章內容、開班詳細資料可上永和區公所網址：www.yonghe.ntpc.gov.tw 首頁點選市民成長班，即可下載簡章及進行線上報名。
3. 課程若有異動，將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。